

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

永續去碳科技學位學程學分抵免辦法

113.08.26 學程會議通過

113.09.23 院務會議通過

114.03.20 113 學年度第 3 次管理委員會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申請學生之身分及申請期限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規定。具體申請期限為每學期開學後的前四週內。
- 第三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，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：曾在大專院校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；學位生（學、碩、博）入學前先修讀學分者；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者。
- 第四條 碩士班新生已修習本院課程，成績及格（70 分），且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本院課程，則予追認，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，則需經過本所以考試（70 分以上）或審查方式認定之，抵免學分上限為本院各學程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。
- 博士班新生於入學前四年內曾修習本院課程，各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本院課程，審查後得予追認，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，則需經過本院以審方式認定之，博士班抵免學分上限為本院各學程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。特定課程（專題討論、書報討論、專題研究）不得申請抵免。
- 第五條 學分抵免申請需提交相關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，經所屬學程教授審核同意後方可抵免。
-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「範圍」、「原則」及「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」均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第四、五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管理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